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8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校內章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程序」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14A號函及109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5077號函（本府以109年5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90157948號函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教育部前於上開函文說明四之意旨提及有關旨揭事宜，現補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之各該校務會議審議規定如次：

（一）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校內章則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次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如次事項：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（第1款）、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08



1130004389

無附件

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(第2款)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其他校內重要事項(第3款)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(第4款)；前開規範為4款法定事由，且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，除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第4款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為強制學校「應」提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，例如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0條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第4條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11點「等」相關法令，係屬本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應提校務會議議決外，其餘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之法定事由，係屬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賦予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判斷範圍。

(三)承上，請各校於召開校務會議之前置作業並進行蒐集提案時，學校應依上述說明，審酌各該提案屬性後，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各款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除外)

